

#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1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晟众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晓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住址：建平县三家蒙古族乡小新地村

建平晟众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朝阳市机动车环境平台对建平晟众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的车辆辽N10N35进行网上查询，发现该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检测车辆辽N10N35过程中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未达到规定的400mm，仍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报告》（211322402409301232440027）。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B.2.3.1.5）。2024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查看检验车辆辽N10N35的检车视频与公司提供的投案书一致，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1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签字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024年11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签字提供）；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5年2月2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和违

法所得事实);

6、《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4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7、在用车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

8、主动投案书(2024年11月2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全义签字提供);(证明该公司虚假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违法态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1号)你公司自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实施》(裁量结果见附件)。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最低限额十万元。由于处罚额度低于处罚最低线，取值为罚则规定最低线10万元。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十万元，所以处该公司十万元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周洪杰

电话：15842162259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 附件

##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晟众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
裁量取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为类型，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自由裁量取值为+10%。</li> <li>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5%。</li> <li>3、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 0%。</li> <li>4、企业类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10%。</li> </ol>
裁量结果	<p>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10%+5%+0%+ -10%=5%</p> <p>罚款金额=5%×50 万元=2.5 万元</p> <p>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10 万元。</p>